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之独立意见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要求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 2015 年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，以及公司聘请会计师与律师分别出具的《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核销应付款项的专项意见》及《法律意见书》等专项意见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账龄较长，长期存在且无交易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核销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要做好账销案存工作。经专业机构核查，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均已过诉讼时效，不存在诉讼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情形，因此上述行为合理合法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张世田 杨洪武 王 斌

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